

裏咒罵。但她並沒有碰到他的玻璃罐，所以想跟她吵架也吵不起來。

「阿九掉進樂境②的罐子呀！」

市場裏的人都笑阿九。

但阿九從這一天起就不再笑了。

(原載「臺灣藝術」二號，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出版)

註

①州知事：即州長，日據時期，臺灣分為五州三廳。

②樂境：與日語殊離音。

藝旦之家

張文政環
譯作

• 藝旦之家 •

在臺北車站下了車，一旦在旅館裏安頓下來，楊便覺得自己的樣子好慘好慘，於是不禁不住地想：還是不要去看那個女人了吧。透過玻璃窗，可以看到兩腳還在忙碌地打在地上的天氣，還要繼續多少天呢？楊有點自暴自棄地把身子擲在床上，藝旦當然不會有處女，這一點從一開始便知道的，然而一旦下定決心娶她，便不由地覺得往後做為一個妻的她，多少會有令人疑惑的吧。當楊設想到這裏，禁不住地為需要這樣的妻子而感到不是味道了。當然啦，如果把藝旦當做對象來考慮，那麼自己的煩惱的確是個怯懦的男子的態度，然而到頭來總以為不能釋然於懷。在這樣的心情下，可以結婚嗎？楊定定地盯住天花板思索。下女們拍達拍達的拖鞋聲與洗盤碗的聲音，通過走廊響過來。假使她過去曾經有過失戀的創傷，或是在是為了雙親，才被比她自己更有

教育，並且也有道德觀念的男人買去，那就還可以忍受，但萬一成了自己的妻子以後才發現到她曾和卑劣的傢伙一起過，那可怎麼辦呢？楊認識一位卑劣的傢伙。有一次，那傢伙知道他曾欺騙過的女人結婚了，便嘿嘿地笑着把她的情書取出來，得意洋洋地談起了與她相好時的情形。碰到這種事，楊是比那女人更憎恨那男子，可是不免也覺得，連這樣的男子都可以騙去她的貞操，那就實在不能够娶她爲妻子了。楊恰似誤中蜘蛛網的蒼蠅，爲了從這種令人胸臆發脹的思想脫離，斥罵自己，爲發現女人的缺點而焦灼，結果還是什麼也沒法發現出來。如果勉強找出缺點，那就是曾經當過藝旦這一點了，此外實在沒有應該提出來的。他想，只要忘却了當過藝旦，她該是可以做一個理想的妻子吧。咚！的一聲，楊用力地踢了一腳床，長嘆一口氣，忍不住地讓眼淚沿頰滾落，掉在耳畔。都是我不好。她從未請求我要她。兩人落入情網時，楊這才察覺到采雲並沒有刻意地榨取他的金錢。采雲彷彿前世欠了楊秋成的債似地表現得那麼溫柔馴良。除了要他的愛情以外，她從不想從他索取值錢的東西。當然楊這邊家境是不錯的，不過財產還在父親手上，所以她從不讓秋成在這方面困窘，以致造成父子間的裂隙。采雲與他交往，都是爲了愛情的。在秋成這邊，總是墮入情網固然沒錯，但其這種情形在他正是正中下懷，於是自從認識了采雲之後，他的生活忽然有了活力。不過采雲還是走過了一個藝旦必需走的路徑，從臺南回到臺北。到了贖身與否的當口，秋成的腦子裏響起了種種雜音，使他不知所措。

「對人家的過去耿耿於懷，未免卑鄙吧。」

「當做娶了再醜的女人不就結了嗎？」

「才不是這個問題啊。我是在擔心，如果她曾經受低劣的傢伙欺騙過。」

「這又怎麼樣？現在，只要即將成爲你的妻子的女人愛着你，不就够了嗎？」

「愛我？嗯，但是，那女人現在還是個藝旦呢。」

「那就更應該去開拓自己的道路啊。」

秋成的耳畔響着這樣的自問自答。

「對，我就不客氣地去吧。」

他霍然從床上彈起來，換上了西裝。去看看。八點，她一定還在睡着。打領帶的手也微微地顫抖起來。從臺南出發時忘了打電報，凌晨就抵達了臺北，人家還睡眼惺忪的，這樣的時刻看人家，總有點不妥吧，於是他決定在旅館稍候。然而另一方面又想到，只因她是一名藝旦，所以不得不顧慮這些，這又使他寂寞了。這份寂寞長出了翅膀，使他迷惑，也使他有面臨人生歧路的彷徨而左右爲難。在雨聲漸漸中，楊在人力車上想：她昨晚醉了。那位常客便趁這機會爬進了采雲的床裏一覺到天亮，就在這當兒我闖進來了。一時冒起火來撲向那個人，却反而遭了一頓好撲，穿上白制服的醫生與護士在身邊出現。這就成了爲自己的昇天送行，好不容易地才從這環境裏

解放出來。且不談這是不是真正的昇天，不過從這環境裏被解放出來，這一點是錯不了的。楊在心中那麼鄙劣地這麼冀求着。來到港町①，淡水河在水門外的濛濛煙雨中。看到這光景，楊覺得自己的諸多思念都顯得縹渺起來，采雲那纖柔的身影也在眼前出現了。胸口突地悸動起來，覺得自己實在是要不得的。采雲正堂堂地面對環境與生活力戰不懈，真是可敬可愛，而自己却是低賤的，只懂得盤算的。

「就這裏，就這裏。」

車夫忽然給叫住，使勁地擋住腳停了車子，轉過身推了五六步。他避着簷滴下到亭仔腳上，忽又覺得膽怯了，交錢給車夫的手都微抖起來。臺北特有的樓梯蓋子還蓋着，可見這一家人還沒起來準備早餐。他猜想，也許采雲的父親是早起的，已經出到外面去了，否則入門還不會打開才是。楊輕輕敲幾下並叫了采雲的名字。馬上有應聲，蓋子被掀開了，好像是下女。

「是楊先生。」

采雲的母親也笑容可掬地從廚房出來，楊這才猛憶起在臺南車站買的土產，放在旅館裏忘了帶來了。於是他便囁嚅地在嘴裏說匆匆出門而來，忘了小小的禮物，采雲的母親還沒等他說完就打斷說不必這麼多禮。

「采雲。」

聽到母親喊采雲的聲音，楊忽又洩了氣似的，覺得自己更是下賤。采雲披上了男用晨袍，微羞着臉站在楊的身旁，默然地掠了掠髮腳。

「搭早上的快車來的？」

片刻後采雲才說。楊要掩藏自己般地閃過了身子，望着窗外在椅子上坐下來。

「臺北每天都下雨嗎？」

「嗯。」

采雲移步到窗邊往外頭看過去。母親急地叫下女把開水提出來，知趣地叫采雲沏茶，並風趣地說女兒晏起，客人都來了，臉也還沒洗。看到母親進廚房去了，楊便說在車上的餐廳用過早點了，所以不必再麻煩，可是碰到采雲的眼光，便緘口了。

「不，沒什麼麻煩的。看哪一天我們也要再到臺南去打擾你們，那時我可不會在車上的餐廳吃呢。」

楊實在招架不了母親的這種話，便笑着瞧了瞧采雲。采雲好像沒留心母親的話，在想別的心事。

「近來，生意還好吧？是嗎？可是您看來瘦多了。」

采雲瞥了一下楊，這才把眼光岔開，在煙雨裏，淡水河如像浮在雨絲上。

看著采雲的樣子，楊彷彿忽然從遠地回到家似的。剛才的那些無中生有的推測翻了個大觔斗

，自己的下賤徹底也把他打垮了，好像身體就要癱瘓下去似的。采雲——他終於在心中叫了，如坐針氈般的感覺使他幾乎喘不過氣了。可是采雲一點也沒察覺到這些，告訴他坐了那麼久的火車，一定很累了，還是上床休息休息好。她又說，她可以趁這當兒洗漱一下，一起用過早餐便可以出去。楊聽着聽着，胸膛裏一陣感動，使他想早些回去旅館。連采雲的母親的那種殷勤，好像都是爲了預防女兒被搶去，煩惱生出了腳，這裏那裏地跑個沒完。

「采雲，我還是在旅館等你吧。你早餐後過來好了。而且我又忘了小禮物，吃兩次早餐也是不必的。如果餓了，我會隨便找個地方吃吃。你就幫我向阿母說吧。」

「不吃也沒關係，可是你還是坐在這裏吧。」

楊不是不知道采雲是熱愛家庭的，可是楊有點神經質了，深怕自己的感情迸發傷害了她，便決定特意地進去廚房道一聲好，以免叫采雲不悅。還在下着雨的。不，沒關係，馬上可以叫到車子，他不聽大家的挽留正要下樓梯，剛好與采雲的父親碰上。

四下有點陰暗，所以對方好像沒看出來，就要擦身而過，這時采雲的母親提醒了一聲，他這才慌忙地要留住他。

「我還會來的。」

「是吃飯時間哩，用不着避開呀。」

「不，不是避開，剛吃過了。采雲，你可以來一下吧。」

楊回過頭看了一眼采雲。采雲點點頭，用晶亮的眼光看楊。

因為叫不到車，楊便沿亭仔腳回到旅館。也許是淋了一點雨的緣故吧，微感寒冷，先洗個澡，決定在采雲來以前躺躺。可是楊洗完澡不久她就坐著車來到。進了房間，楊不知是采雲，還以為是弄錯了房間闖進來的女孩，爲之怦然心跳。

「怎麼啦？無精打采的，好像茫然的樣子——」

「嗯，是看錯了。」

「哎唷。」

采雲嘆口氣坐下，問起了楊別後的生活情形。

「我是一點也沒變。采雲，我受不了啦。這樣的日子能繼續到什麼時候，我一點自信也沒有，不，我不是這個意思。不是信得過信不通的問題。這樣子，好像在我們兩人之間故意地弄個好寬的空間，叫我受不了。」

楊亢奮起來。如果不是已經去看過一趟采雲，楊可能沒辦法用這種穩重的口吻來表達出自己的心中。然而，一碰面便遇上了楊這種亢奮，采雲禁不住地懷疑楊是不是受了別人的挑唆才飛駛而來的。不過采雲倒是靜默着，看住楊等他說完。

「妳一直都還是個藝旦，那一—」

「阿成！」

采雲要壓抑楊更亢奮起來的神經般地喊。

「我相信這痛苦的山頂，我們必需爬越過去，才會有堅固的愛。所以我得說服我阿母，爲了使問題不致更複雜，我想我們的態度要更溫和些。您說是嗎？因爲我是長女，您也是長子。」

「我不想聽這種話。妳的意思，難道我如果不是長子，便要我來入贅？」

采雲一時答不上來。她倒也不是感受不到他的痛苦，所以也就不想反唇相譏。

「請不要說得這麼難聽。我也好痛苦的。您是個男子漢啊，不是嗎？」

采雲的嗓音微顫着。楊覺得什麼也不用再說了。事實上，采雲非得比他更痛苦不可。她一手扶在椅背，面孔擋在手背上，肩膀開始靜靜地顫起來，爲什麼會這樣呢？連楊自己也不明白。如果這是命，那麼楊可要怨恨神的惡作劇。太殘忍了。我固然痛苦，但采雲又有什麼罪呢？楊每當自己的感情無由排遣，便口不擇言地拿采雲出氣，然後才深自懊悔。人似乎總要傷害自己的神經，然後自己來醫好，而一旦醫好了，便又再去傷害它，否則便沒法活下去似的。看着窗外的雨，種種思念彼伏此起，末了兩人還是會相融相洽的，然後問題可並沒有解決，心胸裏反倒更沉重起來。也許，獲得一個男人的愛，比獲得幾百個男人的稱羨難上百倍。而與其被衆多的男人所愛

，莫如被一個男子從心底裏愛才是幸福的。采雲雖也想到過這一點，但看到楊太煩惱，有時便不免自暴自棄起來，覺得反正自己是淪落在不幸的深淵裏的人，像楊這種男人，不必擔心沒有女人垂青的。然而，苦苦挨到今天，就這樣分手，實在也於心不忍，所以采雲常常爲此思前顧後，徹夜難眠。至於結論呢？就是：如今兩人的愛算是到了最後關頭了，她總以爲這一點必需認清。一方面是不能讓楊再苦等下去，另一方面，是不是可以聽任做爲一個人的貪慾橫行無忌，這一點采雲更非檢討自己的道德觀念不可。孝順養父母固然應該，但運用這種不正當的想法使自己擁有財產又是否正當？母親他們永遠只知一個錢字，只要有錢，世上的事便都可以解決。金錢早已是社會上的智能的唯一標準，這是沒辦法的事。而我只不過是爲了生產錢的燃料而已。在這兩個原理之間，采雲依然拿不定主意決定去就。傍晚時分雨停了。采雲藉口家事，請了兩天的假，可是楊看到天已放晴，便沉不住氣了，告訴采雲非早點回家不可。采雲也明知他非早歸不可。兩人一起在北投悠閒地洗溫泉浴，對楊來說幾乎是太奢侈的，因爲他很忙。楊自己一個人掌管着一家商店。由於他並非純粹的生意人，所以工作相當艱困，采雲也明白這一點。也是因爲這樣，她才希望能够早一天去幫忙楊，他的家庭生活也就更使她羨慕了。

一如往常，楊住一兩個晚上便回臺南去了。

「采雲！這種日子我再也受不了啦。行或不行，妳得給我個答覆才成。」

臨分手時，楊還這麼逼采雲。在我也是生死關頭哩。聽到采雲這麼說，楊總算明白了她的決心般地鬆了一口氣，一躍跳上火車。采雲但覺耳畔森然而寒，渾身都發麻，怎麼也沒法壓抑洶湧而上的悲戚。在這月臺上，還會有像我這種命運的人嗎？直到火車已消失，采雲還忘我地站在月臺上，突地轉醒過來，這才踩着浮上來一般的地面，蹣跚地走出站前。晴空已很有春意了，她寂寞得連鐵路飯店屋頂上的夕陽都使她感到鄉愁。

二

采雲與楊秋成在臺南認識，是她到那邊去當藝旦的時候。在臺北正式下海以前，多半先跑一趟臺南，賺到一筆資金才回來，這是大多數的臺北的藝旦必經的途徑。資金越豐越容易走紅，也越容易成為一流藝旦。所謂藝旦間，就是藝旦所住的香閨，為了裝飾這張眠床與客廳，至少也需要一千圓以上。花的錢越多，藝旦的身價便越高。再者，「藝」固然不可缺，但衣着也必須洗練。這就是與南部不同的地方。在南部，她們多半寄住在酒家，客人也不會在藝旦的家款待客人。在臺北，走過陰暗的巷弄，上了黑黝黝的樓梯，一進去便如到了另一個世界，電燈輝煌，巨大的梳妝臺與衣櫥，加上好像是埃及女王用過的眠床與長椅，還有花瓶、插花等擺設。臺南的，根本就沒有這一套華奢極侈的設備。臺北的藝旦所以大多需要到南部走一遭，就是因為南部不需要太多

的資金就可以成一名藝旦。有酒家餐館包的，也有寄住的。前者有年限，後者隨時可以換碼頭。酒家老板最怕的就是這些藝旦與酒女呆不住。好像是為了防止流動，她們給培養了一種習慣，就是經常須拜設在鏡臺邊的「豬哥神」。

「神啊，請今天也幫我帶來好客人。有一大把鈔票的，來時踉踉蹌蹌的，走時蹣跚跚跚的，連口袋被拗了也不知道的。」

老板就讓她們這麼叨唸着，這才去應客。南部的花痴界，把恩客說成「下港猪」。「猪哥」即種公猪的意思。種公豬來到母豬前面，馬上會口涎直流，精神抖擻起來，這是農家人個個都知道的情形。這樣的神會怎樣地使男人們忘情，是不難想像的吧。因此，客人喜歡藝旦，並不是真地愛上了，不過是豬哥神使他們那樣罷了。因此，對恩客永遠不能動情，這就是老板們要灌輸給女人們的觀念。至少要讓她們如此冀望。偶而也會有像采雲與楊這種動了真情的一對。這樣的都是被豬哥神甩掉的，不然就是主動地把豬哥神排開向前跨了一步的。不過當時采雲倒也不以為自己戀愛了，只因伙伴們揶揄她，取笑她，於是她便忽然地紅起臉。就在這當兒，采雲的母親認為差不多了，決定回來臺北。反正得睡到荷包飽飽的，那就不如到賺錢比較容易的地方才好，因此她與楊偷偷地商量好，擬定了個回返臺北的計畫。一方面是因為如果將來要與楊結婚，那麼在當地幹久是不妥當的。同時另一方面也講好回臺北後，最多再幹一年便洗手，這才使得楊首肯。這在

楊來說，未免太不够男子氣概了，可是不曉得怎麼，當時楊居然同意了。采雲就是這樣回臺北來的，然後一年歲月轉眼便過去了。這期間，楊就像定期班輪，每月總來看她一兩次。而這班輪的事，臺北的姐妹淘也常要取笑，使采雲深感厭惡。然而，這次是楊忍無可忍地趕來了。采雲這邊，看到楊又來，本來是想說明家裏目前情形，希望他會安慰她的，但是楊的樣子倒使她不得不反過來安慰他，心情也就格外不好受，可是這又能怪誰呢？是命歹，這就是采雲告慰自己的唯一的話。一有機會，她便會向母親哀求：「阿母，讓我嫁吧。嫁過去後，我還會常常回來照顧阿爸和阿母的。如果有了小孩，也願意送一個給您。」

可是母親總是裝着沒有聽見的樣子睡她的覺。就有如抓住幸福的雙手正在拼命地掙扎，却好像碰到簾幕，整個身子失去了支撑，咯的一聲倒下去了，再也沒有力氣爬出來，自個兒潸然落淚。楊回去那天，采雲也打算今晚一定要再向母親懇求，可是回程竟沒有了馬上回家的心情，進電影院裏去了。

采雲的生身父母是個泥水匠。自從父親病了以後，母親便替人洗衣，到茶廠撿茶梗，好不容易地支撑着生計。采雲從六歲起，白天就在家帶弟弟，夜裏被雇替一個按摩引路。整個晚上牽着按摩的手，在背後聽着按摩的笛子大街小巷地走。一個晚上十錢，到了午夜一點時分，按摩肚子餓了要吃麵，采雲也可以順便吃到一碗點心。有一次到養家的親戚那兒去按摩，偶然被養母看上。

了，以三百圓的代價被買了過來。雖然家裏那麼貧窮，但采雲還是不喜歡被賣。

「阿母，不要賣我吧。」

采雲小不更事，却也覺得好害怕。她莫名地覺得悲傷，幾乎想哭。

「還是去了好。阿爸和阿母可以得到幫助，而且比牽着按摩的手舒服多了。那個人家有錢哩。」

「阿母，我願意一直牽按摩的手，一點也不苦哇。」

母親雖然發怒了，不過以後偷偷地哭了。她也哭了，哭後却又笑了。直到采雲長大後還會想起這一幕。是想不起為什麼哭的，但稚弱的采雲倒也模糊地理解到去了別家就是幫助了自己的家。記得小時候，一個人哭就會更悲哀起來，但很多人一塊哭，便覺得有趣了。因為母親也在哭，所以采雲是忘了悲哀笑起來的吧。采雲被迫當上了一名藝旦，她認為那是由於她耿着不幸的命運，所以看開了。

一個有月的晚上，采雲牽着按摩的手，聽着背後淒涼的笛聲，從一個小弄走到另一個小巷。夜深了。按摩在一個巷子裏碰上了一個男的唱歌的。按摩吹了一聲長長的笛聲，對方便說：

「阿粉姊，妳真打拼啊。」

「嗯，你也好辛苦。嗓子還好吧。」

然後，兩人把采雲和唱歌的兒子撇在一旁聊起來。末了壓低聲音交頭接耳起來。右邊的白牆大約有一半罩着影子，畫出清清楚楚的三角形。采雲不喜歡那個唱歌的兒子。年紀才比采雲大兩歲，却常常向采雲說些卑鄙的話，所以采雲忍不住地叫一聲阿粉嬌，催她。於是這個名叫阿粉的按摩便微微地慄起來，伸出手在空中摸索一陣，這才被采雲牽着走去。月琴的聲音唱噏地響着，漸漸地往相反方向遠去，靜悄悄的夜氣一陣陣逼過來，使采雲覺得睡意濃起來了。這麼一來，笛聲也顯得冷清清地，使她越發地想念床鋪。看到在屋頂上白晃晃的月色，采雲便覺得夜裏不必到外頭，躲在暖和的棉被裏睡覺的人，才是世上最幸福的。

然而，自從采雲穿上了新衣被買過來以後，可以上公學校唸書了。起初，吃飯時還得看著她必需以父母相稱的人的顏色，後來也不必如此了，當采雲第一次明白被疼，也覺得好高興。她有普通人家的小孩所穿的衣服，夜裏更可以縮在被窩裏聽着按摩的笛聲，心滿意足地想著阿粉嬌的手是誰在牽着呢？她希望看看那個孩子的臉，於是不知不覺地就睡着了。

十四歲起從公學校畢業出來，從此她每天早上很早就走過靜悄悄的港町，到福興茶行去檢茶梗。雖然是養女，可是養家沒有小孩，她就像是獨生女兒，過得還舒服。采雲因為唸完公學校，所以很希望當一名店員或事務員，但正好逢上不景氣時代，沒辦法實現這個希望。也曾到縫衣機工廠去工作，由於身子受不了，不到三個月就辭了，那時，阿母的一個親戚便向阿母說，采雲聰明又可愛，當了藝旦一定可以賺到一筆財產。母親被說動了，可是采雲不喜歡，也就暫時打消了這個意思，母女倆每天仍然雙雙到茶行去。采雲十六歲了。恰如被遺落在原野的一粒花籽，不知不覺地就發芽了，從雜草叢中開出了一朵含露的玫瑰。窮家女孩的美貌，總是不幸的根源。沒有保護的籬笆，也缺乏那種經濟力量。僅有的，只是精神的力量。在茶廠裏，采雲成了鶴立鵠羣的美貌女工，使母親傲視同情。

「妳那個標緻的女兒。」

雖然不是親生的，但到頭來也等於是親生的。她彷彿落入懷胎十月的回憶，並沉浸在生下美貌女兒的喜悅之中。

三

每天在同一所茶廠裏工作的老資格女工阿春婆，有一天向采雲的母親說：茶行的老板中意了采雲，不知如何是好。

「開玩笑。」

采雲的母親臉色一變，狠狠地睨了一眼阿春婆說：

「什麼歲數了，還用中意這種字眼。都已是六十歲的老頭了，妳實在不用提這種話才是。」

母親不屑地側過臉，好像再也不願看阿春婆一眼了。

「先不要生氣吧。他只向我提的。他說，如果那個女孩肯陪他到別墅去住三天，他願意送六百圓和一對金手鐲。都這樣一把年紀了，他自己也覺得慚愧。所以他是一定要守密的。」

「.....」

「是真的哩。阿公和孫女一樣的。假定你同意了，世間的人也不會不響的。」

「算了吧，阿春婆。我不想聽這樣的話啦。」

「我也不是想怎樣，你願意貧窮下去，這真叫人欽佩啦。可是要換了我，我就看做是撿到的錢收下來。高興貧窮下去，那只有從前的讀書人啦。你看，我們呢？莫說讀書啦，連自己的名字都不會寫。哎唷，話講多了，差不多該回家啦。對啦，你有時也到我家來聊吧，老是我來看妳。有標緻的女兒的人，真不好伺候哩。」

這話使得采雲的母親總算忍受不了。

這些，采雲都不知道，不過倒也察覺母親不再上茶行了，賴在床上，讓采雲一個人煮飯、檢茶梗，而且容易動怒了，怎麼了呢？問了，也不肯回答；父親從泥水老板那兒回來，便跟他商量商量是不是要給阿母吃吃藥。父親原本就是有點女性化的人，賺回來的錢都原封不動就交給母親，家裏的事都由母親一手張羅。據說，母親年輕時也不算挺安份的，可是父親從來也不懷疑，因采雲也覺得噁心，但那也是因為受到驕縱的緣故吧，采雲還能如何呢？

儘管如此，但沒有人知道母親是在為那可以在秘密裏拿到手的一大筆錢而煩惱着。不讓別人知道就可以到手。也許就是這一點成了引誘，打進母親的心中吧，這些日子裏她也開始認真地想了。如果是幹暗場的勾當，那當然不必提，可是人家是名人、紳士哩，而且只那麼三個晚上就可以偷偷地拿到錢，這是不對的吧？還有，如果女兒受到傷害，因而落入不幸，那也罷了，但傷痕是看得見才成為傷痕的，看不見的，自己也會忘掉。而且這個秘密，對方比這邊更需要保守，這就更不能算是傷痕了。只要守住秘密，不但不是不幸，還可能成為幸福哩。不是說：風言風語，不過七十五日嗎？這秘密，末了只不過是女兒的一場惡夢吧。那麼餘下來的，就只有一千圓和金手鐲。采雲的母親眼睛發亮起來了。對，手鐲不必太重就行，一千圓左右就可以考慮考慮了。就一千圓吧。但是，這話可不能從這邊舊事重提哩，不慌不忙地等人家再提才有利。這是一千圓的交易，再怎麼久也值得等的。采雲的母親下定決心以後，便起來與女兒一塊上茶行了。她儘可能地看準機會，讓女兒從老板面前走過，有時還親自牽着她的手走。她也開始留心女兒的化妝與

衣着。采雲不曉得母親另有心計，家裏明朗了許多，兩人一起上茶行也比一個人上快活，加上母親又對她好起來，所以常常會在工廠裏明朗而笑，說點什麼小笑話。

五月節都過了，阿春婆還是沒有再提那件事，采雲的母親便在心中急起來了。這該怎麼辦呢？總不好意思主動開口，而想想自己的生活環境，明明可以到手的一筆大錢，不伸手出去，將來會不會懊悔呢？但是，除非默默地等，便會站在不利的地位。算啦！她有點自暴自棄地看開了，時不時地帶着女兒逛逛太平町②的化妝品與布店，表現出一個體貼的母親的樣子，使采雲大為高興。果然不出所料，阿春婆好像又被茶行的老板催了。通常，商人的買賣應該只是探探口風，察采雲的母親的意向才是，可是阿春婆好像是因老板急切的態度而光火了，着急萬分地重提了舊話。

「當然啦，我也向老板說了的。」

采雲的母親裝着不當回事的面孔，但阿春婆已察覺到對方不會再生氣了，便滔滔不絕起來。

「像公主一樣漂亮的女孩，才六百圓就想買到手，這太荒唐了。不過，如果真地要弄成自己的，或者公開發表的，不要說六百圓啦，那張臉，至少可以要到三千圓哩。可是才三個晚上，歲數也不小，世間的耳目還得顧慮顧慮，必需守秘密。」

「這種事跟我們沒關係吧。」

采雲的母親忽然插了一口，於是阿春婆看透了對方，在心裡偷偷地叫了一聲：上鉤啦！話既然投機了，以後便好商量了。錢嗎，在金庫裏滿滿的，阿春婆為了使對方抱希望，憑其三寸不爛之舌又巧言令色了一番。末了，采雲的母親半開玩笑地，也奮力地表示。如果我想弄到這樣的一個女孩子，至少非準備花一千圓便不敢開口，說着並窺了窺阿春婆的臉色。說起來她們是一丘之貉，不過阿春婆倒好像鈍了些。她那笑逐顏開的模樣，已經被采雲的母親看穿了心，所以也就不再多說了。不過她倒也覺得確實能迅速地抓住了對方的心，這使她洋洋得意了。

兩人就這樣，像一對話極投機的人，在一團和氣裏，有了再等阿春婆的消息的默契。阿春婆也自語般地說要聽聽老板的意思再回答，然後回去了。阿春婆走後，采雲的母親覺得腳板下浮起來了，胸口咚咚地跳着，喜悅與不安一股氣地襲上來。如果照她討的價格成交，那要如何讓采雲點頭呢？想到這裏，她再也安靜不下來了。

條件是把女兒送到別墅時交半數，第三天晚上來帶女兒回去時再交其餘半數。金手鍬和衣服等初夜禮是要表現男人氣概的東西，因此采雲的母親不想多置喙。話既然談妥，采雲的母親便又突然死賴在床上不肯起來了。在床上，她總是埋怨房租啦，米啦，原本陰暗的家更形陰慘，使

四

采雲常想哭個够。母親臥床不起，她便也凡事怯怯的，做什麼，說什麼都不由自己地小心翼翼起來。那好比就是老鼠遇上了貓一般的膽怯，連采雲自己都覺得不耐煩。也許是一種自卑吧，每當家裏有某種不穩的空氣，她便有無助的感覺，好像心身都要一塊溶化了。好比無依無靠的人格外經不起風吹雨打，這類空氣使她受不了。兩三天後，母親總算好起來了，說要去北投，采雲第一次坐上了小包車。郊區的風景已經很有夏天的氣息，田園一片碧綠，往後掠過去。風景好是叫人高興的，可是母女倆工作了一整天還只能賺到一圓左右，怎能這個樣子呢？她充滿不安，却又提不起勇氣問母親。為什麼就這麼害怕阿母不高興的臉色呢？說不定是來到這個家時被咒了，成了不折不扣的養女。采雲小時也看到過許多人要來了貓，經過種種詛咒才開始飼養。也許養女都像我這個樣子吧。前面究竟是幸或不幸呢？不安與懦怯，使她焦灼萬狀，真想痛哭。這麼寂寞，這麼悲苦，真希望自己就這樣消失無踪。阿母為什麼不說話呢？太陽在田野上火辣辣地照耀着。作者不打算把這以後的事描述出來。追蹤到別墅去的這對母女，實在是無益的。讓這女孩前往那個地方，雖然令人牽掛，但我希望把這一段略去。在這樣的社會，女人只要不忘却虛榮心便永遠得不到解放，而且還等於是自己不住地駄負着悲劇。采雲就是因此成了母親的犧牲品。

三天後，采雲病人一般地被母親接回家。一回來，采雲就希望自己立刻斷氣就好了，她這麼想着縮進牀裏，好多天都不想再看到陽光。不過即使這樣，可沒有人願意管她呢。太陽還是依循

自然的法則，一天一天地上昇、下落。然而第一道死線既然越過來，采雲畢竟像植物般，被生命力推動着，送走一日復一日，只是對世事已漠然無動於衷。只有屆時，她才從黑黝黝的窗口看一眼明亮的世間。大家都是在那些拉拉雜雜擁擁擠擠地擠在一堆的屋宇下，苦苦地活着。想到這裏，采雲便覺得自己是在一步一步地被那明亮的世間吸引過去。入夜，她開始茫無目的地街上去了。對母親的眼光雖然變了，但她要了性子母親也不再數說她。好像不知不覺間，采雲成了戶長似地，自由、無所忌憚。母親不再上茶行，采雲也是，甚至聽到檢茶兩個字，胸口就會發疼起來似地不好受。只有父親一如往昔，有時在家，有時出外幹活去，像塊鬼影子一般地走動着。狂熱的夏來了，河邊的苦苓樹不知不覺間又開始落葉，河風也有點秋味了。

冬去了，春又來。采雲有時邀了公學校時代的朋友，從淡水河的河岸走到大龍峒的田園，過着悠閒的日子。去年這個時候的事，好像追到遠山後面那邊去了，一片朦朧。她總覺得當店員的秀美，比自己更開化。資本家啦，擣取啦，還有愛情至上主義等等，常從她的嘴裏吐出來。她好像常看報紙。她似乎也沒法清楚地說出意思，但在采雲看來，總明白比檢茶梗的工作更有文化氣息。昭和六年（民國二十年——譯註）是臺灣的一切文化運動陷入低潮的當兒。或許是受了它的影響，采雲的話題很多，尤其戀愛問題，好像還頗有造詣。兩人彷彿成了新女性的先覺，胸臆裏滿吸着春風，在枝仔花園裏走過去。

「理論與實踐一定要一致才好。」

「那秀英，你明天起就得談戀愛啦。」

「晴，不是這個意思啦。」

「真是，妳不能閃避啊，真狡猾。要不然，妳也還是空談罷了。」

「嗯，可是沒有對手也談不成哪。」

「對手？」

「當然。」

兩人的話又被擋住了。天上是晴空一碧。大屯山上的一朵白雲微微地移着，在山背後掛住了。看着它，采雲覺得若有所思，但沒辦法說出來。兩人都好愉快。沒有比跟知心朋友暢談更使人高興了。兩人在郊外散步時所吃的糖球都是采雲請的。這樣送走着日子，漸漸地，采雲的心魂受到治愈，好像能回到以前的女兒身了。不久夏去秋來，接着舊曆新年也近了。也是在這一陣子，采雲聽了秀英的勸告，決定出去工作了。過去的事，已經是一場惡夢罷了。

過了年，采雲由秀英介紹，到太平町的日進雜貨店去工作，能够每天兩人在同一家商店裏，實在是一件可喜的事。日進雜貨店在整個大稻埕是一家著名的化妝品店，采雲因為是第一次就職，所以覺得這商店好豪華。女店員連采雲共有三個，另一位叫阿金的女孩，不但有講究的裝飾，

人也高高在上，因此從開始采雲就不能與她親近，除了必要的事以外，絕少與她交談。男店員加上一個小弟共四個，都喜歡與阿金開開玩笑。老板是很和氣的人，據說去年才死了剛從中學畢業出來的兒子。也許就因了這緣故吧，凡事都不太有勁，生意都交給太太去管理。還有一位明年將從女學校畢業的女兒，已經有未婚夫了。老板很開明，不想招女婿，所以儘管兒子死了，還是認爲女兒應該嫁出去。秀英聽到過夫婦倆爲了這事而議論着，因此與采雲兩人背地裏着實把老板讚揚一番。采雲很快地就受到這一對肯出在大稻埕是罕見的好待遇的老板夫婦的賞識。采雲人美，內向却又有時大膽。秀英的面貌是普通的，凡事不容易拿定主意，因而給人楚楚可憐的感覺，也深受老板喜愛。阿金很能吸引男人，所以也受器重。

「采雲，妳要開朗些才好，年輕人怎麼可以這麼憂鬱呢？」

太太有時會盯住采雲，微笑着這麼說。每當這樣的的時候，采雲就紅着臉回答說：是的，在這裏工作着，一定漸漸地會開朗起來的。太太便深得我意般地高興着，反覆地表示一定要這樣的，不然太可惜了，彷彿她少女時代就有過什麼可惜的事似的。太太雖然這麼說，但她好像還是喜歡文靜的女孩。采雲是憂鬱的，不過被問到什麼，總能清清楚楚地回答，她自己也覺得，儘管是最後才進來這裏工作的，但却像是最受寵信的。一大早就從家裏出來，繞過一段路去邀秀英一起上班，這時她總是滿懷着自己的前途漸見開展的喜悅。即使在養父母前面，她也是凜然決然，很像

是一位成熟而自主的女性了。采雲的母親已經不再敢存有讓采雲賺軟錢的心意了。采雲意識到，她的確是可以靠自己來開拓自己的前途的。店裏的商品的批價與售價，她早就明白了，怎樣賣出，顧客的喜好也深具心得。她還感覺到，腦子裏有某種淡淡的期望，時不時地風一般地飛掠而過。如果結婚了，只要丈夫有點資本，那時希望也來開個化妝品店，不過這一點即使是在開玩笑的時候也沒敢向秀英吐露。打烊後，她常和秀英一塊去逛圓環的夜市，看到適合的糖果點心，便買回去讓父母高興。采雲覺得不能再埋怨母親了。總覺得人都是貪慾的奴隸，絕不是母親一個人的罪。像自己這種不幸的人偶然碰上了，埋怨別人也是沒用的。如今，她認為自己是必需支撐一家，料理一家的貧窮的女孩子。

逢到假日，便買了些點心之類，與秀英到郊區，或者到圓山的明治橋③下划船，能够這樣快樂地送走一天，已經够她引以為慰了。不幸的人，即令是片刻也好，需要迅速地捕捉住幸福，感受出慰藉，以便得到滿足才是。兩人划船，或散步在郊外的當兒，總是從家庭問題、戀愛的問題到結婚的問題談來論去，而這時她們便儼然成了評論家，幻想着前面站着一大羣男子，向他們高談闊論她的戀愛觀，委實也是件愉快的事。

「男人真不可靠哩，他們也會有像女人那樣的戀愛觀嗎？」

秀英望着孔廟的屋頂，口吐早熟的話語。每次從圓山的小舟上來，便繞過大龍峒，出到淡水

河。

「嗯，小說裏是說有，所以我想還是要看教養與個性吧。」

說到教養與個性，兩人便又開始拿店裏的人們來品頭論足。這時，廖清泉便會成為兩人的問題。這個青年與老板的兒子同學，常常來店裏。寡默而有點神經質。老板的兒子是喜歡運動的，却不知爲了什麼，與這個完全相反的人要好。不過采雲只聽到過老板的兒子，從來都沒有見過。老板看到這人，好像會想起自己的兒子，常把廖叫到倉庫入口處的會客室，問些他工作的會社的情形，以及諸如爲什麼不再升學啦，生活如何啦一類的話，似乎藉此以求得安慰。據秀英說，近來他來得沒有以前那麼勤了，不過每週總也會來訪一次。有時碰到老板抽不出空，他便獨自坐在客廳，看著來自內地④的報紙等待。秀英開玩笑地說，讓采雲與那個青年湊成一對，一定很不錯，結果秀英被采雲猛追，喘着氣跑進孔廟裏。

「不行啦，不行啦。」

秀英喘不過氣，一手撫着胸口，另一手向追來的采雲打出了投降的手勢。這是表示在神聖的孔廟裏，不得談論戀愛，不得責備人家之意。

「妳得道歉，不然出去了，我還不放過妳。」

「我不出去好啦。」

「好，我會等。」

「那就，對不起啦。」

「看，還是想出去的，那就原諒你吧。」

「女神氣！」

兩人到此便妥協了，相顧大笑起來。

到了第二天早上，這一切好像全給忘了，一如往常地到店裏上班。但那確實是快活的日子，也是一個月僅有一次的假日。

夏天快到了，老板的女兒的同學們爲了準備暑假回家，到店裏來買東西，客廳裏每天都有女學生來到。看到她們，采雲禁不住地羨慕起來，有時還會想到如果自己也穿上水手服^④照個相，不曉得會怎麼樣。也是在這一段期間，采雲有婚議，可是她自己却一點也不知道，是老板娘來看母親提的，當采雲聽到母親這麼說時，耳根都燃燒起來了。

「聽說人家常常來店裏，妳看到過嗎？」

采雲只是低着頭，猛點了一下頭什麼也沒說。他！她忽然想起來了，於是耳朵裏轟然響成一片，母親的話就再也聽不到了。命吧，彷彿覺得第一眼看到他，便感到一種親切。擔心的是自己是長女，如果要娶，母親會不會提貪婪的要求呢？但是，老板娘出面做媒，母親應當想到我未來不敢存有自信，更使生活顯得無依無靠，彷彿爲了攫住這個幸福，必需走過一條鋼索似的，無助的寂寞感使她時而不禁流下熱淚。

「我是窮人呢。」

「是個不幸的平凡女人呢。」

她獨處的時候，在心裏向心上人哀憇般地滲出淚水。如果真地能和他交談，不曉得多幸福。有一次，他來的時候交談過，可是自從有了婚議以後，只要看到他一眼，采雲便紅起整個臉，希望自己消失。而他走後，采雲便想：該牢牢地抓住我，跟我說點什麼的。然而，終於還是有了機會交談了。婚議漸趨成熟了以後，他好像在路上等着下班的她，從一旁冒出來說：采雲小姐，要回家了？采雲不覺地點點頭嗯了一聲。這就成了交談的機會，秀英也喜孜孜地幫她。路上，秀英分手而去，只剩下兩人的時候，廖問她對這次的親事有沒有意見。采雲只點了點頭，而這好像使

廖覺得滿意了。

「我只是個低薪的薪水階段，也許是不太可靠的，不過我希望能好好用功。」

不說工作而說用功，這倒使采雲覺得好中聽。她覺得這種說法，跟那些店員就不一樣。

「我覺得很幸福，也很感謝像我這種平凡的女人，怎麼會有這麼好的遭遇。」

她意外地發現到自己居然能够在不自覺間這麼順利地說出來。

「采雲小姐，妳不要這麼自卑才好。貧窮一點也不可恥。人世間更可恥的事才多着呢。好比不管男的好，女的好，沒有節操，這才是真正的無恥。這就是說，人應該知道禮義廉恥。」

「是。」

采雲緊張地聽着他那斬釘截鐵的口吻。

「請不要叫我小姐，叫我采雲。」

「不，以後才這樣叫妳。」

因為他老是用敬語，所以采雲就改用了臺灣話。清泉欣悅地聽着采雲的話，好像一言一句也不願聽漏似的。而她的每一言每一語，都是一個女店員的人生觀、苦心談。來自河上的風好涼。出到河邊來納涼的人們在燈光下影子般地蠕動着。兩人希望多走一會，可是人影太多了，終於還是來到采雲家前面便分手了。

這樣的日子過了約莫一個月，暑假也過了一半的某日，采雲看到廖鐵青着臉進到店裏來。他還沒進來采雲就看到了，立時吃了一驚。與他相逢，是她人生的第一個出發，同時也是建設與破壞的毫釐之間的分歧點，因此采雲十分地敏感。他進來後，也不管有沒有人看着，忽然地把一張紙片交給了她，采雲突地感到了不祥的預感。他很快地便離去了。慌忙打開紙片一看，寫的是請馬上到大橋頭，此外沒有什麼字。剛好是午飯前，她有些拿不定主意，不過還是被逼着一般，先向秀英交代一聲，便走向大橋。胸口猛跳着，呼吸都幾乎窒住了。

來到約定的地點，只見廖自顧大踏步地往大龍峒的方向走去，采雲急急跟上。看到廖的背影，好像有了什麼嚴重的事，使采雲不禁感到絕望的悲哀。要來的，讓它來吧，采雲鼓勇趕上，可是一時還開不了口。廖走過田塍路，進入甘蔗園。采雲也跟蹤而去。但願死掉算了，采雲來到甘蔗叢裏這麼想。強烈的陽光，好像正在把人的生命蠟燭般地溶化。草香與暑熱猛地壓向胸板。突然，廖回轉過頭，用力地叫了一聲采雲。

「妳是叛徒。」

廖幾乎窒息般地掙扎着，好像就要昏倒的樣子。采雲一如等待死刑的囚犯，早已看穿了一切，不過頭仍垂得低低地。這恰巧也像是在向廖謝罪。廖癱瘓般地在草地上坐下，采雲則仍然被綁住了般地站在那裏。令人窒息的時間，在默無一聲的兩人之間的空間流逝而過。甘蔗葉互擦的

沙沙聲，遠遠傳來的船夫的吆喝聲，聽來全都像來自另一個世界。采雲的眼裏，大顆的淚水撲簌簌地滴落，肩膀也微顫起來，不過仍然默不作聲。廖知道她是在拼命地忍着不使自己哭出來，但他自己好想牛吼般地號啕而哭。如今，廖不得不怨恨同班學友陳。他不應該說那種話的。他就是在東京唸醫學的陳得秀。暑假回來在家，一有空便來看廖。廖曾向他說了婚事，不料陳一聽就表示不可。他說暑假回來後會路過那家商店前面，認出了確實是她。陳坦白招承，她到茶行來撿茶梗時，他還在中學唸四年級，覺得實在是個好女孩，心裏有過類似單戀的痛苦經驗，不料叔父竟搶先把她弄到了手了。當時把叔父恨透了，可是如今一想，錢就可以買到的女人，實在沒有可取。男人是有責任，但那種女人也令人不敢恭維。廖幾乎發瘋，憤然地拂袖而去，在家裏痛苦了一整晚。

「如果妳是失戀，我們還可以忍受的。」廖蒼白着，緊緊咬住牙齦。痛恨使他幾乎窒息。采雲再也沒法支撑自己，在廖的腳邊摔倒下去泣不成聲了。

五

廖方寸大亂，滿腔無可遏抑的憤恨，焦灼得一心要給采雲難堪，可是一旦面對采雲，却又無可如何。然而，就在這時，一個老農人闖進來了，也不知是一直地看守着他們呢，或者誤認他們受阻，來這裏尋短見的吧，堅持要送他們回去，廖只好懇求，還是不肯放過。老人還表示，如果不讓他送，他要叫更多的人來幫忙。

「竟有這麼愛管閒事的人！」廖在心裏喃喃着，進退維谷。最後兩人被老人說服，同意一起回去，但老人還是沒有放鬆，繞過一段路，避免走在河邊，從以前的一家爆竹工廠後面去到太平町的末尾，然後將采雲送回家。這情形好像吃白食的人被抓住了，不過老人倒自認做了善行，得意洋洋的樣子。

兩人就這樣分別被送回家。一旦失去了死的機會，死神便似乎不願再理睬。回家後，一方面是母親監視着，但即使是要死，也希望先見廖最後一面，因此每天每天都好像被關在牢籠裏。她不用說沒再去上班了，秀英也很少來看她。采雲就像一個重病的人，沒有氣力跟秀英談。據母親與秀英的說法，廖已辭了會社，跑到內地去了。如果可能，真希望從後趕去，但自己已是沒有這種資格的女人了。秀英是義務地來看她，不過好像已經知道了與廖分手的原因，除了好奇心以外

，總覺得以前的友誼淡薄了。噢，如果神是慈悲的，那就讓我睡一般地死了吧。采雲似乎這麼希冀着過日子。如今，細心一想，便知母親只是被迫共同生活的老女人，也是需求昂貴的代價的下女。采雲就是像個女暴君，在這個家裏也不再有人責備她了。

母親是怎樣安慰采雲的呢？她盡可能地服侍采雲，還常邀來當藝旦的朋友以及采雲的同學等，使采雲樂一樂。夏去秋來，接着冬天也到，采雲的心情又發生了變化，一心想離開臺北。她只要能離開臺北，幹什麼都可以。過了年，采雲更決心，到了南部當一名藝旦也可以。這麼決定後，她便開始拜師學曲⑧，她之所以對此道感到樂趣，乃因可以開懷高唱古老的帶有一抹哀愁的歌曲之故。也就是說，愛的悲哀是古今同一的。還有就是能藉此知道有關此歌曲的古老故事，以及有關歷史的知識、英雄末路的悲情等。她還受到戲曲師傅特別的寵愛，因為她在這方面幾乎是天才。她學的是旦，有時却又調皮地發出老生般的嗓音，使大家大吃一驚。

「也許采雲唱老生更適合呢。」

有些同門這麼說，采雲也躍躍欲試，可是師傅好像考慮了采雲的身材，要她學旦。她扯開嗓子門唱一段楊貴妃，師傅說可以在人前露這一手了，但采雲就是不願在臺北下海。

(白) 聖旨。西宮渺不見。腸斷一登樓。遠望宮牆。好不傷感人也。(唱二黃散) 在樓前。
遙望見。九重的宮禁。昨日裏。我還是。宮內之人。又誰知。半途中。風雲無定。抬頭。又
只見。一騎紅塵。

「妙哇！」

「好啊！」

聽到姊妹們在一旁叫嚷起來，采雲突然胸口發脹，幾乎流淚了，爲了掩飾，假裝嚥住了，拍着胸口走到桌邊，提起茶壺在杯子裏斟了一杯茶。

六

采雲十九歲了。到了十九歲才當一名藝旦，這是很罕見的，不過經過像她這種途徑才成爲藝旦的，倒是常見的。流落到南部來的，尤其多半有類似的境遇。不到南部而馬上就下海的，差不多都是第二代藝旦，或者藝旦的私生子、養女之類。下海之後如果收入好，養母還會爲她抱養一個小養女。這養女的養女將來也會是一名藝旦。因此在臺北，才三十上下就被尊一聲阿媽的，比比皆是。入秋後，采雲終於要投靠母親在南部的一個朋友了。把一些化妝用具盛在紙盒裏再用包

裏布包起來，此外就只有一隻旅行袋，與母親一起坐在車廂一角，看着在車窗外流逝的風景，漸漸地覺得過去真地成了過去了，而對於即將在前面展現的新事態，也逐次有了心理準備，總算可以深深地鬆一口氣了。那許多悲苦的往事，都被疾馳的火車推開了。采雲望着遠山，想着遙遠的昔日。火車猛向前衝，就好像帶着她逃開那些往事似的。她也想起那個人，此刻他必定在遙遠的異鄉看櫻花，賞紅葉，自有一番樂趣才是。一切都是命運哩。我是在一顆卑賤的星星下降誕生的，有什麼辦法？火車過了嘉義，一切都顯得平平扁扁的。窗外的部落的民屋是扁平的，在做活的人們也似乎很悠閒。

傍晚時分抵達臺南站。有三三兩兩的朋友來接，便到陶醉樓。也許是因為從新都市老遠地來到被稱為古都的地方吧，采雲一點也不覺得膽怯。

從第二天起，采雲就以新來的「半玉」身份下海。

在這裏最使采雲耿耿於心的是拜豬哥神，還有就是酒家裏一個個小房間有的開着，有的關着。關着的，叫采雲噁心，使她想極力避免與那個女人碰面。她被迫看到人類醜惡的一面，人應有的神祕一點也沒有。在這樣的環境裏，每個人都會不情願地走上本能的貪慾。這種事務性的解決本能的方式，使采雲厭惡。這一來，采雲成了一名潔癖的，在真正意義下的祇賣藝的藝旦，頃刻間成了上流社會間的紅人，緊接着也出現了想用錢來買她的身子的富人。然而，如果采雲不是因

爲這種事而使一生走上這樣的悲境，那麼她或許也會欣然接受，但如今她對此只有憎恨，於是她鼓勵自己一定要振作起來，堅強起來，抱定能榨取多少就榨取多少的決心。而在這種心情下，她看來依然猶似一朵在風裏搖曳的花，楚楚可憐。兩年歲月轉眼過去了。采雲熟諳了如何與客人接觸。例如兩位熟客一塊來到了，這時該先看清楚誰是東道。男人間，禮貌上做客人的最好不要讓主人知道與主人這邊的女人有過親密的交往。於是對做東的不妨稍示親密，對客人則客氣地保持距離，才會受到歡迎。采雲既開朗又聰明，人漂亮，而且還有一副好歌喉。

「讓人看到寂寞的臉，就是敗北，我的寂寞的臉，只能讓所愛的人看到才是。」

采雲這麼自語着鼓勵自己。因此，如果有人跟她談起正經事，她也會馬上當成玩笑。這就是客人前面的采雲。本來應當是百合般的個性，可是她表露出來的是桃紅的玫瑰。身材不太大，而看來也不算小巧玲瓏。是纖柔的藝路，可是對喜歡的客人，有時又會發出老旦的嗓音，唱起「行路哭靈」來。由於是悲劇的曲子，所以她的嗓音會顫起來。每當這樣的時候，她唱畢就會逃一般地進入內房，非過好一刻兒便不肯出來。也許就是因爲她是這類有個性的，也就是有特長的藝旦吧，在陶醉樓她被稱爲首屈一指的當家藝旦。除了她以外，另外也有阿變和小玉兩個紅藝旦，但他們三人從來也沒有因客人而互相嫉妒過。這是因爲兩人在才藝方面無法跟采雲比，而且想法也大有差異的緣故。如果采雲可以比做因爲歹運而陷藝旦的洞裏，那麼這兩個應是生就的藝旦的

人物了。不過自從其中的阿鑾被一個中年男人買去了「拆封禮」以後，采雲就好討厭她了。燃放着爆竹，像辦個什麼大喜事般地，晚上還拜了門口，請姊姊們吃喝一頓，還拿到了新衣與手鐲，

而在三天後，阿鑾這才像一名餽食查某，訂了荐枕身價，只要出得起這個價錢，便人人可得而買之了，或許，在人們眼裏那是藝旦的可憐的婚禮，然而在采雲心中，却解釋做為男人玩具的開始。過了不久，小玉也行了拆封禮，於是采雲的心越發暗淡了，厭惡透了那些人。這種厭惡的心情強烈起來，便有些歇思底里的樣子，結果被認爲是個傲慢的女人了。不只一次地，她也被提議了那種事，但采雲根本就不以爲那是必要的事。爲了使收入增加那麼一點點就來那個，采雲是興趣缺乏的。恰如爲死者丈夫守貞，她想起所愛的人的人格，便充分地可以把需要壓抑下去。雖然那是逐漸被遺忘的愛情，至少這裏的女人們不會有過那種真實而純潔的愛，采雲這麼想着，還爲自己感到驕傲。也因此，一般人每年都至少要回臺北一次，只有采雲決定在離開臺南以前不回臺北。不過每月裏，父親或母親總會南來看她一次。儘管如此，采雲還是有最難過的時候，那是五月十三日那天。這一天是臺北一年中最大拜拜的日子，有大規模遊行。女人們看過，回臺南以後便會談起哪一個藝閣得了第一，如何如何美麗，如何如何熱鬧，說得那麼得意洋洋。采雲聽了，心口總會悵悵然的。一個臺北人不能住在臺北，也不能去城隍廟裏燒燒香，這使她覺得不知是爲了什麼而活着。采雲二十一歲了。對於貞操問題，她太堅定了，所以別的女人們不免覺得她自

命不凡吧，母親來了，便挑唆一般地說：「阿嬌，采雲都二十一歲了，再拖下去就太遲。」

「她有相好的了呢，采雲好喜歡他。」

「是嗎？」

采雲的母親這麼應着，其實心裏着急起來了。還沒有行過拆封禮的藝旦談起戀愛，那是很糟糕的事。萬一給騙去了貞操，半玉的最大一筆收入就泡湯了。

「會跑掉喔。」

陶醉樓的老板也在一旁綻開胖臉開玩笑地說：「跑掉」也就是指拆封禮泡湯之意。二十一歲的藝旦會有處女嗎？說不定這女孩是特別的。連這位慧眼獨具的陶醉樓老板，有空時也會趁采雲不在場的時候，與別的女人說長道短一番。當母親不樂起來的時候，便會像在臺北時一樣，躲進更衣室睡起大覺來。然而采雲察覺到母親可能是被大家挑唆了，便故意不去安慰她。這一次，負咎在心的是母親，因此沒法再強迫采雲。那些女人們越來越叫人不耐煩，采雲便斬釘截鐵地向母親說：

「阿母，您連在屋後曬曬叫的青蛙，也在意起來了。」

采雲一點也不留情，把她們比做青蛙。偶而也會因此發生爭執。這時老板碰巧進來了，采雲便故意譏刺地說：

「又不是只有這裏才可以呆下來。如果阿母放心不下，咱們就溜開吧。」

這話使得母親霍地坐起來了。在老板面前，臉面上也非狠狠給采雲好看不可。還沒下這決心，也沒有和老板商量，就說要走，這怎麼可以呢？做母親的，當然不能沒有表示：

「哎唷，翅膀硬了，對阿母也不留情面了，頭家，您看看這孩子。我這是多歹命啊。」

老板安慰她，眼淚還是滾落不止。於是采雲下定決心要走了。

采雲戀愛着的，是叫楊秋成的青年。楊是個溫馴的年輕人，而且還是中學畢業的，每次他來！像阿孃小玉那班人還會歡天喜地起來，稱他純情的人。采雲也是在氣頭下才與他接近的，不料沒多久她就發現到自己的心被強烈地吸引過去。是不是發自氣頭上的獨佔慾呢？采雲這麼想過，可是她不由不吃驚了。

「我能忘記他嗎？」

當采雲這麼自語的時候，急得眼淚都流出來了。我還要愛誰嗎？非愛不可嗎？寂寞與悲哀交互湧上，使她拿自己一點辦法也沒有。真希望有個伴侶。我畢竟也是一個人，單獨是無法活下去的。從外面傳進來的絃仔聲，使肺腑似乎都要溶化，難過死了。

楊是一家雜貨店的少東，很少來，偶而有什麼聚會，或者與來自北部的生意對手應酬時就會出現，多半很少喝酒，話也不多，好像人家的話他都馬上相信。被女人們問急了什麼，他就會一

本正經起來，這使女人們覺得好可笑。他看到被大家笑了，似乎又會光起火來，再也不肯開口。女人們在他身邊大吵大鬧，他却越來越索然無味，默默地想着自己的心事。也許這類情形正是不懂世面的少爺本色，在女人們也是很好應付的，所以很受歡迎。當然啦，在他這邊來說，他不是時髦的花花公子一類青年，從來也沒想到過自己是受歡迎的，但倒也時常在心中追逐着采雲的影子。采雲感到雖然交談的機會那麼少，但彼此潛藏在心中的先天的相同愛好，經常在那裏互相交流着。今年夏間，楊的一次同學會上，采雲把這種心情表露在臉上跟他攀談。那時，采雲也想到不久終必要離開這個地方了，因而喉嚨都哽住了。在自己所愛的人的地方做這種工作，萬一將來能在一起，那就會使環境險惡起來的，采雲擔心這一點。

唱完了「霸王別姬」的最後一句「待聽軍情如何」，她就逃一般地離席出到陽臺上。風從榕樹上吹過，小枝葉發出沙沙聲。橫柳樹上空掛着一片殘月，天空澄清着呈着黑色。「我離開這裏以後，樹上的月亮還是會每月都出現在那兒，大自然與神都是多麼無情啊。」采雲想著。

「采雲！」

楊來到陽臺上叫了一聲，采雲鶴立着不答。

「采雲，你可以爲我辭掉藝旦嗎？」

楊在背後說得那麼若無其事，使采雲突地連耳根都燃燒起來了。她滿腔的憂鬱都被拭去，胸

口還怦然鼓動起來。只因是他的說的，所以才被啟動了心絃的，可是她還是裝着沒聽到，定定地看

着月亮。一朶白雲輕輕地把月遮住，一道暗影從眼前蓋過來。

「這是我阿母給我的戒指。」

采雲默默地聽任他擺佈。楊執起了采雲的手，好像給未婚妻戴上般地，輕輕地將戒指套上她的無名指，她還是一言不發。

「送給你，不過請你辭掉藝旦好不好？看到你有這裏，使我受不了。」

采雲好想衝向他哭一頓。能在這人的面前盡情地哭，以後怎麼都無所謂了。即令對方不是真情，采雲的胸臆裏仍充滿感念之情。楊秋成走後她覺得空虛，但却也感到一縷希望青煙般地繚繞着。

街路上開始有芒果了，中元也近了。楊沒再來到酒家。采雲曾去楊的百貨店購物，與楊碰了面。她感到冥冥中的一種力量。但她不願多想。店裏還有店員，所以沒有交談，不過楊偷偷地交信給她時，說幾時回臺北，想為你餞別，使采雲内心一震。采雲好像第一次邂逅了知心一般地，不覺胸口都窒住了。慌忙地退出店外，太陽使她目眩。急着想看信，不過希望能找個樹蔭下的長椅才看，便急急地邁開步子。她讓心猛撞着想：把這封信帶回酒家太可惜，也太污辱了它。

「我不是爲了捨不得錢才沒有每天去看你。雖然是一爿小店，但它在我却是事業。我所以半

途輟學，都是因爲父親病弱，母親擔心着我的將來過世了。所以爲了外面的耳目，也爲了店仔的信譽，我不能多去那種地方的。而且就是去了，我也不以爲對你有益。當然啦，如果妳希望我常去流連，去也沒什麼不可以，但是采雲，妳真會歡迎我這樣嗎？下次去了，我要請妳看看我母親的照片。她膝頭上的手有戒指，其中一個就是我送給妳的那個。我想，妳一定會明白我對妳的最高敬意。如果妳是我所看到的那種女性，我希望妳辭掉藝旦。這種職業，實在是女性的最嚴重的自我侮辱。如果妳早日辭掉了，我會等候妳的命令。不過即使妳不需要我這個人，我也毫不抱怨。這只要我另外送妳一個戒指，把原先那個換回來便行了。因爲它是母親的遺物，所以在那種情形下，它在妳手上也不見得對妳好。我只希望妳幸福。」

采雲一口氣讀完，這才覺察到應該留心附近有沒有人看着，抬起面孔想瞧瞧，一時但覺目眩神迷，四下一片亮光。女人真是弱者。采雲再看了一次信，感到整個身心都倒向他了。連在路過的人們背上，她都感到燦爛的陽光。

「我可要回臺北啦。」

采雲在心中這麼低語，淚水一逕地掉下。

「也許不方便馬上就辭，該好好地商量才是。」

采雲好像在做着白日夢，把信摺疊起來，包在手中裏，拍拍裙子上的砂塵又邁起了步子。

既然來到臺南，那就得盡可能地撈撈。回到臺北後，說不定也得再幹些時候才能够辭掉的。在臺北那邊，一年前就開始準備着接她回去了。這使采雲一起想起就難過。女兒能成為臺北第一流的藝旦，這就是母親最大的目標。沒有母親的諒解，又如何能辭呢？當然，采雲想貫徹到底。曾經超越過死線的人啦，以必死的心來戰鬥，便不怕有衝不破的困難。路面的柏油發出熱辣辣的味道。采雲終於想到了，給楊回信！我要告訴他，能讓我做一個忠誠的婢女服侍您，那就是我的心願。采雲的步子快起來了。

七

采雲回來臺北是在入秋以後，街道上女人們的衣着已經跟以前很有不同了。以前流行的是上衣與裙子，如今這已變舊了，大家都穿着連裙長衣。由於離開故鄉已久，整個街路有種陌生感，不過倒也十分悠閒的樣子。采雲發現到自己的過去成了灰燼，感到安心。真想不起這裏是曾經使她那麼苦惱的街路。父母把家搬到港町的一幢很開闊的一樓上。想到原來是黑洞一般的家，如今爬升到這裏，便覺再也不能侮蔑金錢是污穢了。回來後除了買點家具並等藝旦牌照下來以前，什麼事也沒有，便邀朋友到圓山或百貨公司去逛逛，此外就是接受楊的提議，到書店去瞧瞧。每當給楊寫信的時候，她會忽然無聊起來，催促楊來臺北相見。這時，兩人便像一對未婚夫妻，到

草山⑦洗溫泉，然後下到北投溜溜，過着閒適的日子。母親不太干涉，但采雲倒知道經常有母親監視的眼光跟隨着。她決心再也不退縮了，所以也不去理睬。楊每次北來總是一天或兩天就走

。 「采雲，就一年，好嗎？」

「是的。」

「我不能等一年以上。有什麼事必需等，那就沒話說，可是要等你當藝旦，我沒辦法。這一年，我就當是妳對阿母的服務，才能閉上眼忍受的。」

「我明白的。」

兩人都好像中了什麼邪似的，不曉得怎麼才好，只是在等着日子流逝而去。

楊信任着采雲回去。采雲開始了藝旦生涯以後，受到醉仙閣老板的照顧，事情意外地輕鬆，收入也比南部好，而且自由。首先，沒有周圍的一羣同儕在喋喋不休，就已省去了不少麻煩。大家都在各自的家裏有自己的閨房，而且臺北的藝旦很多都是有自己房屋的，因此乾姊妹一類的會也多，這方面的應酬費用也比南部高出很多。但是，只要死抱住這一行，便不必擔心沒有飯吃，還不必遭社會的白眼，精神上便不致於感覺不自由。因此，在臺北的這個圈子裏，生下了私生兒也一點不碍事，到了三四十歲年紀便被尊為祖母，平時去看看附近的一些「不良老年」，打打麻

將，玩玩四色牌，儼然是個有閒階級了。這樣的當兒，日子依舊飛逝着。采雲雖然想早日脫離這個社會，還是惰性地過着一天又一天。入夏後的某日，楊回去了後很快地又有催促的信。被這樣一催，采雲就進退維谷了，心也空虛了，覺得活着或者死掉都差不多，凡事一點興趣也沒有了。有一次，母親又勸她接客。母親被一個半老的男子說動了，便來勸采雲忘記楊。家裏便爲了這件事，開始經常有口角，怎樣地向母親說她的身體不是普通的，母親都不肯瞭解。

一天晚上，采雲在醉仙閣陪酒時，歎息着向一位王姓常客埋怨。

「王先生，我這雙手什麼時候才能離開酒瓶呢？」

這位好好先生羅曼蒂克起來了，引述了些詩句，拼命地稱讚她的才華。在喧鬧的宴席上，采雲唱了悲悽的「行路哭靈」，讓種種幻影在心裏此生彼滅。愛過她的人、離開她的人、拜倒在她石榴裙下的人，這些老狐狸們要糾纏她到什麼時候呢？她真想詛咒這些人們。於是陪酒一完，她便拒絕了要來她家的客人們，打算好好地跟母親再來場談判，却又覺得慷慨的，提不起勁來。回到家，脫下了上衣，馬上就鑽進被窩裏落入沉沉的睡鄉中。半夜裏，貓叫聲把她吵醒了。她忽然一驚，想到是不是已經懷了楊的孩子，全身就滲出汗來了。她從床裏彈起來，趿了拖鞋便想進母親的房裏去，可是太渴了，便先倒了杯茶。這聲音使母親轉醒過來了。

「我在喝茶，阿母。」

母親未醒的聲音說：熱水瓶裏有開水。采雲倒是希望喝涼的。一口氣喝下了一杯，總算鎮靜下來，采雲這才裝着取什麼東西的樣子進了母親的房間。母親床頭的燈光好耀眼。

「阿母，我做了個奇怪的夢。」

「人人都會做夢啊。」

母親有點不耐煩的樣子。

「這我知道，可是阿母，我一直想跟您商量商量的。」

「我知道的，有身子啦，結婚啦，這樣的事可以等到明天啊。」

母親口吻裏含刺，采雲便不想再說下去，回到自己的房間，可是腦筋好清醒，沒法再入睡。夜真長。翻來覆去的，覺得枕頭濕潤起來了。遠遠地有嬰孩哭聲。連大橋上的脚步聲都像沿着水面上顫抖着傳過來似的，真是萬籟俱寂。我就死給人們看吧。大家不是說河沒有蓋嗎？這麼想着的當兒，人又漸漸朦朧了。好累。她覺得自己再也沒法與意志抵抗了，使她着急。再次聽到有聲音從河面傳過來時，玻璃窗已經泛白了。采雲起來如廁，打開窗一看，淡水河的細碎波浪映着破曉的雲，好像是在鏡子上蠕動的影子。

「真的，河沒有蓋呢。」

采雲在心裏自語。在這樣的社會裏，自殺豈不是目前唯一的解決辦法嗎？采雲定定地凝望着

在晨風裏鼓起來的船帆。

註：

(原載「臺灣文學」第一卷第一期，一九四一年五月出版)

- ① 港町：即今環河北路。
- ② 太平町：即今延平北路。
- ③ 明治橋：即今中山橋。
- ④ 內地：指日本本土。
- ⑤ 水手服：日據時期高女學生制服。
- ⑥ 學曲：指平劇的曲，為當時藝旦必具的才藝之一。
- ⑦ 草山：即今陽明山。

論語與鷄

張文環 著
鍾肇政譯

隨著祭典的日子快到，就是沒有月光的晚上，村子裏的青年們也要用火把光來練習舞獅，所以院子裏充滿着喧嘩的空氣。不管怎麼說，鑼鼓陣與舞獅都是祭典時最叫座的。小伙子們好像認定這是大顯身手的好機會，所以人人都在拼命地練功夫，因此從院子裏的各個角落，傳來刷刷的揮拳聲。

阿源的爹一向來就是個功夫迷，因此祇要是練功夫的時候，阿源便可以獲得許可，出到外面去。平時晚飯吃過，祇能休息個把鐘頭，便得開始溫習論語。書唸得差不多了，以為可以獲准休息，從大廳探出半隻頭，想聽聽大人們在聊得那些天南地北、古往今來的趣事，然而祇要被父親發現到，便會告訴他：小孩子快去歇吧，明天一大早還得上「書房」哩。因此，阿源總是渴盼着祭典與月夜。

阿源的爹雖然雅好功夫，然而據說祖父認為還是文比武有用，所以想讓阿源的爹成爲一名文